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征求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 3）变更意见的函

长江证券（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理财服务，拟对《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 2）（以下简称《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为：

- 1、调整投资范围；
- 2、调整估值方法；
- 3、调整退出费计提方式；
- 4、调整管理费；
- 5、调整业绩报酬原则及计提方法。

主要变更内容见附件中合同的变更对照表，具体以变更后的合同为准。

宁波银行  
托管业务

特致此函，恳请贵行复函确认。公司收到贵行回函后，将根据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在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征询意见，并申请办理合同变更备案。变更内容将于合同变更程序完成后生效。

附件：1、《长江资管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3）变更对照简表》



附件：

## 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 3）变更对照简表

原条款位置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p> <p>……</p>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永续债、非公开发行债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p> <p>……</p>	<p>调整投资范围</p>
<p>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p> <p>（1）退出费</p> <p>本集合计划收取退出费。</p> <p>退出费于委托资金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收取，管理人根据每笔委托资金持</p>	<p>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p> <p>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p> <p>（1）退出费</p> <p>本集合计划收取退出费。</p>	<p>调整退出费计提方式</p>

有期限设定退出费收取比例，具体如下：

份额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
0-180天	0.9
181-365天	0.8
366-730天	0.5
731天(含)以上	0

客户每笔委托资金退出费按照不同业绩基准期分段求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退出费} = \sum_{i=1}^n [Q \times P_i \times (R_i - X_i) \%] \times T_i / 365 - Y_i] \times \text{退出费率}$$

若  $R_i \leq X_i$ ，则该段业绩基准期（以客户每笔委托资金实际持有期间为准）退出费为 0。

其中：

退出费率指投资者实际持有期限对应的退出费率。

$R_i$  为不同业绩基准期每笔份额期间实际持有天数的年化收益率，具体参见“第十二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中关于  $R_i$  的定义。

$X_i$  为对应业绩基准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周期不短于本计划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具体参见“第十二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中关于  $X_i$  的定义。

$Q$  为同一笔份额对应期间应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具体参见“第十三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中关于份额  $Q$  的定义。

单位净值  $P_i$  及持有期间  $T_i$  具体参见“第十二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中关于  $P_i$  及  $T_i$  的定义，即：

$P_i$  为该段业绩基准期期初的单位净值，若该份额在当期参与，则  $P_i$  为参与日或成立日单位净值；若该份额在当期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_i$  为上次计提日单位净值。

退出费于委托资金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收取，管理人根据每笔委托资金持有期限设定退出费收取比例，具体如下：

份额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
0-180天	0.9
181-365天	0.8
366-730天	0.5
731天(含)以上	0

当  $R \leq X$ ，退出费为 0。

当  $R > X$ ，退出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退出费} = [Q \times P \times (R - X) \times T / 365 - Y] \times \text{退出费率}$$

其中：

退出费率指投资者实际持有期限对应的退出费率；

$R$  为同一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具体参见“第十三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中关于期间年化收益率  $R$  的定义；即： $R$  为同一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X$  为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参见“第十三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中关于业绩报酬  $X$  的定义；即： $X$  为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Q$  为同一笔份额对应期间应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具体参见“第十三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中关于份额  $Q$  的定义。

单位净值  $P$  及持有期间  $T$  具体参见“第十二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中关于  $P$  及  $T$  的定义，即  $P$  为该份额认购（或申购）时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持有期间  $T$  为该份额自计划成立（或申购）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

$Y$  为计提的业绩报酬，具体参见“第十三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

	<p><math>T_i</math> 为该笔份额在该段业绩基准期实际持有天数，若该笔份额在当期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math>T_i</math> 为上次计提日之后的实际持有天数。</p> <p><math>Y_i</math> 为计提的业绩报酬，具体参见“第十二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中关于计提的业绩报酬 <math>Y_i</math> 的定义，即：<math>Y_i</math> 为同一笔份额在每个业绩基准期计提的业绩报酬。</p> <p>……</p>	<p>报酬”中关于计提的业绩报酬 <math>Y</math> 的定义，即：<math>Y</math> 为计提的业绩报酬，<math>Y</math> 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同一笔退出包含参与时间不同的份额时分别计算业绩报酬。</p> <p>……</p>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p>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p> <p>(七) 估值方法</p> <p>1、债券估值方法</p> <p>(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4)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稀</p>	<p>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p> <p>(七) 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p> <p>(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5)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p>	调整估值方法



<p>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5)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6)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7)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8)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债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9)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p> <p>—(10)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p> <p>2、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1)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p> <p>—(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p> <p>—(4)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1)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p>	<p>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1)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p> <p>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p> <p>4)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1)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2)条规定的方法估值。</p> <p>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p> <p>6、存款的估值方法</p> <p>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7、债券逆回购的估值方法</p>	
---	--	--

<p>按照第(2)条规定的方法估值。</p> <p><del>(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del></p> <p>3、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估值方法</p> <p>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p> <p>4、债券正回购估值方法</p> <p>债券正回购资产以其成本价计算，其应计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债券正回购资产的价值发生重大变化，参考重大变化因素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5、对于以上条款未涵盖的估值情形，参照行业内通行标准进行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p> <p>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7、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p>	<p>持有的债券逆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8、债券正回购交易的估值方法</p> <p>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p> <p>9、本计划投资国债期货衍生品品种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10、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p> <p>11、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p> <p>12、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11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11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机构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	---	--

	<p>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p>		
<p>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2、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3%。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p> <p>(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2) 如该笔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涉及调整,则管理人将分段计算年化收益率,并根据不同持有期间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期间业绩报酬,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3) 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4) 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或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计划清算款中扣除。</p> <p>(5)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2、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5%。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p> <p>(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2) 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3) 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或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计划清算款中扣除。</p> <p>(4)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5) 投资者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业绩报酬。</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管理人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业</p>	<p>调整管理费、业绩报酬原则及计提方法</p>



（6）投资者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如该笔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涉及调整，则根据不同业绩基准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分段计算业绩报酬，不同业绩基准期的业绩报酬计算以该笔份额在每个业绩基准期的实际持有天数的年化收益率  $R_i$  为基准计算。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业绩报酬的收取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

（1）不同业绩基准期每笔份额期间实际持有天数的年化收益率  $R_i$  的计算方式

$$R_i = \frac{A_i - P_i + D_i}{P_i} \times \frac{365}{T_i} \times 100\%$$

$A_i$  为该段业绩基准期末的单位净值，若该笔份额在当期退出，则  $A_i$  为该笔份额退出日单位净值。

$P_i$  为该段业绩基准期初的单位净值，若该份额在当期参与，则  $P_i$  为参与日或成立日单位净值，若该份额在当期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_i$  为上次计提日单位净值。

$D_i$  为该份额在该段业绩基准期已经发生的累计单位分红金额。

$T_i$  为该笔份额在该段业绩基准期实际持有天数，若该笔份额在当期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T_i$  为上次计提日之后的实际持有天数。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

$$Y_i = Q \times P_i \times (R_i - X_i\%) \times 30\% \times T_i / 365$$

$$Y = Y_1 + Y_2 + Y_3 + \dots + Y_n$$

其中： $R_i$  为该笔份额在不同业绩基准期的期间实际持有天数的年化收益率； $X_i$  为对应业绩基准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

报酬以计提份额持有期间  $T$  的年化收益率  $R$  为基准计算。

（1）期间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方式

$$R = \frac{A - P + D}{P}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其中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P$  为该份额认购（或申购）时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D$  为该份额认购（申购）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已经发生的累计单位分红金额，持有期间  $T$  为该份额自计划成立（或申购）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

$R$  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公式
$R < X$	0	0
$R \geq X$	5%	$Y = Q \times P \times (R - X) \times 5\% \times T / 365$

其中：

$R$  为同一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X$  为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具体以推广期/开放期前管理人公告为准。

$Y$  为计提的业绩报酬。 $Y$  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同一笔退出包含参与时间不同的份额时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Q$  为同一笔份额对应期间应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

为免歧义，特别说明：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及退出费用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作出的预

<p>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周期不短于本计划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p> <p><math>Y_1</math> 为同一笔份额在每个业绩基准期计提的业绩报酬。</p> <p><math>Y</math> 为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之和，如该笔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涉及调整，则根据不同持有期间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分段计算业绩报酬。若 <math>Y &lt; 0</math> 时，则 <math>Y</math> 记为 0。若 <math>Y &gt; 0</math> 时，则 <math>Y = Y_1 + Y_2 + Y_3 + \dots + Y_n</math>，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p> <p><math>Q</math> 为同一笔份额对应期间应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p> <p>为免歧义，特别说明，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作出的预期收益，更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保本或保收益的承诺。</p> <p>.....</p>	<p>期收益，更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保本或保收益的承诺。</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频率和不得高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频率，调整周期不短于该产品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业绩报酬提取比例符合《运作规定》要求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 的规定，业绩报酬计提频率符合《运作规定》要求提取频率不得超过 6 个月一次的规定。</p> <p>.....</p>	
---	---	--

## 回执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征求长江资管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3）变更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行对贵司拟变更内容无异议，请贵司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请管理人于不晚于合同变更生效当日向托管人通知合同变更生效事宜，并提供合同变更生效公告以及更新后的合同。

特此函复。

